

## （上接A26版）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8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8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科美诊断”,申购代码为“68846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上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关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7.15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31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报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必须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科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6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25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3月29日（T日)申购前两个交易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1年3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3月31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上接A26版）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企业年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3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T+2）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要求作出的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不得违反承诺。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要求作出的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不得违反承诺。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要求作出的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不得违反承诺。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本人同名本人姓名（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3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31日（T+2）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把违规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美诊断	指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平台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转承销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科创板股票发行,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参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符合2021年3月1日（T+1)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方式向境内网下投资者发行(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境内网下市场和网外机构投资者和境内持有市值符合要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向境内网下投资者发行(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1日（T+1)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销、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市值符合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所认购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3月2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T-3）9:30—15:00。截至2021年3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1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43—25.7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58,02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所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均未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1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43—25.7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607,830.0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拟申购数量上对所有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及同一申购价格上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名单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17元/股(不含7.1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不含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中,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97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60,8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4,607,830.00万股的10.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8家,配售对象合计为8,83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3,147,0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715,5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的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的位数(个)
网上机构投资者	7.1516	7.151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1518	7.151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资金	7.1516	7.1516
基金管理人	7.1516	7.1516
网销机构	7.1514	7.1516
证券公司	7.1500	7.1500
财务公司	7.1500	7.1500
信托公司	7.1500	7.1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1500	7.15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多类机构投资者	7.1496	7.1500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28.67亿元,2019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基准)为12,911.82万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5,466.65万元,满足拟投向行业中市值领先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1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5家投资者管理91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1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57,890.0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92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789,14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28.5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信息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值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1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初市值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初非市市盈率	2019年扣非市盈率
------	------	--------------	------------------	-----------------	-------------	------------

300832	诺德股份	10.94	1.8737	1.7405	54.41	58.57
300760	炬申医药	576.00	3.8502	3.7962	97.66	99.05
603658	安诺药业	105.44	1.7166	1.6413	61.42	64.24
300643	迈克生物	40.85	0.9433	0.9312	43.31	43.87
688084	热景生物	45.47	0.4447	0.4428	83.48	104.66
688078	华扬联众	-	-	-	68.05	78.16

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28.67亿元,2019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基准)为12,911.82万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5,466.65万元,满足拟投向行业中市值领先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1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5家投资者管理91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1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57,890.0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92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789,14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28.5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信息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值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1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初市值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初非市市盈率	2019年扣非市盈率
------	------	--------------	------------------	-----------------	-------------	------------

300832	诺德股份	10.94	1.8737	1.7405	54.41	58.57
300760	炬申医药	576.00	3.8502	3.7962	97.66	99.05
603658	安诺药业	105.44	1.7166	1.6413	61.42	64.24
300643	迈克生物	40.85	0.9433	0.9312	43.31	43.87
688084	热景生物	45.47	0.4447	0.4428	83.48	104.66
688078	华扬联众	-	-	-	68.05	78.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24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